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16226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
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 16226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收悉。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立即组织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力帆股份”或“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并就有关问题作出进一步核查。现就《反馈意见》提及的问题答复如下：

（本《反馈意见》的回复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相同的含义）

一、重点问题

问题 1、申请人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7.2 亿元投资于智能新能源汽车能源站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请申请人明确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主体，请说明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提供资金，如否，请明确资金投入方式。

请申请人提供本募投项目的资金测算明细，请说明是否存在非资本性支出，并请明确各能源站的建设地点及已签订的意向性协议。

请结合申请人汽车销售区域与本募投项目建设区域的重合性，说明本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请结合预期建设区域内已销售新能源汽车的密度说明项目实施的经济性。

请说明“利用公司的物联网和车联网技术……，可实现适时配送，不受换点

（能源站）的位置限制，以解决消费者行驶过程中的应急需求”的具体模式，并结合收费模式说明其可行性。

请申请人结合“换电机器人是能源站的另外一个亮点，可适应不同的电池型号、规格，为其他品牌的新能源汽车进行换电操作”，说明本项目能源站在换电业务上是否仅服务自产品牌车辆，如涉及其他品牌车辆，请说明不同品牌的电池是否具备统一的规格标准以方便更换。

请说明“公司在消费者在第一次换电时，对其购车的电池的大部分对价进行回购，剩余部分转作租赁押金”的商业模式，是否可被消费者接受。请说明针对不同的已使用年限的电池，如何进行回收作价评估，以及再租赁给消费者时不同质量规格的电池如何进行定价。

请保荐机构核查。

回答：

1、请申请人明确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主体，请说明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提供资金，如否，请明确资金投入方式。

2016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事项，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相应调整。其中，“智能新能源汽车能源站项目”（以下简称“能源站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由7.20亿元调减为3.30亿元。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3.30亿元投资于“智能新能源汽车能源站项目”。该项目拟建设4个能源站，其中重庆市2个，河南省济源市2个，分别由全资子公司重庆移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移峰能源”）和全资孙公司河南力帆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电动车”）作为实施主体，通过新增设备、配套及公用设施，预计建成后合计可为7,800辆车次新能源汽车提供充换电服务。

本次“智能新能源汽车能源站项目”实施主体及资金投入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实施主体	站点名称	建设地点	子公司类型	资金投入方式
1	移峰能源	北碚蔡家智能新能源汽车能源站（以下简称“蔡家能源	重庆市北碚区	全资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

		站”)			增资或借款的形式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项目建设所需的资金
2	移峰能源	北碚梅花山智能新能源汽车能源站(以下简称“梅花山能源站”)	重庆市北碚区	全资子公司	
3	新能源电动车	智能新能源汽车能源站(高新站)(以下简称“高新能源站”)	河南省济源市高新区	全资孙公司	
4	新能源电动车	智能新能源汽车能源站(泥土河站)(以下简称“泥土河能源站”)	河南省济源市高新区	全资孙公司	

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智能新能源汽车能源站项目”实施主体工商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提供资金，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请申请人提供本募投项目的资金测算明细，请说明是否存在非资本性支出，并请明确各能源站的建设地点及已签订的意向性协议。

(1) 本募投项目的资金测算明细

本募投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36,922 万元。其中，项目新增建设投资 36,17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51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的构成情况如下：

1) 蔡家能源站建设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工程	设备及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2,214	860	6,676		7,537	87.27

1.1	工艺设备			1,838		1,838	
1.2	工艺装备（购置锂电池包）			4,560		4,560	
1.3	土建工程	2,214	710			710	
1.4	公用工程			279		279	
1.5	总图工程		150			15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60	460	5.33
3	预备费				640	640	7.41
4	建设投资合计	2,214	860	6,676	1,100	8,636	100.00

2) 梅花山能源站建设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 工程	设备及 安装工 程	其他 费用	合计	投资 比例 (%)
1	工程费用	3,536	1,279	8,846		10,124	87.31
1.1	工艺设备			2,400		2,400	
1.2	工艺装备（购置锂电池包）			6,000		6,000	
1.3	土建工程	3,536	1,121			1,121	
1.4	公用工程			446		446	
1.5	总图工程		158			158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13	613	5.29
3	预备费				859	859	7.41
4	建设投资合计	3,536	1,279	8,846	1,472	11,596	100.00

3) 高新能源站建设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 工程	设备及 安装工 程	其他 费用	合计	投资 比例 (%)
1	工程费用	3,465	903	7,279		8,182	87.71
1.1	工艺设备			2,025		2,025	
1.2	工艺装备（购置锂电池包）			4,800		4,800	
1.3	土建工程	3,465	605			605	
1.4	公用工程			454		454	
1.5	总图工程		298			298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55	455	4.88
3	预备费				691	691	7.41
4	建设投资合计	3,465	903	7,279	1,146	9,328	100.00

4) 泥土河能源站建设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 工程	设备及 安装工程	其他 费用	合计	投资 比例 (%)
1	工程费用	2,660	682	5,095		5,777	87.40
1.1	工艺设备			1,400		1,400	
1.2	工艺装备（购置锂电池包）			3,360		3,360	
1.3	土建工程	2,660	447			447	
1.4	公用工程			335		335	
1.5	总图工程		235			235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43	343	5.19
3	预备费				490	490	7.41
4	建设投资合计	2,660	682	5,095	833	6,610	100

(2) 本募投项目的非资本性支出分析

为方便理解，以下资本性支出分析以蔡家能源站进行阐述，其他3个能源站均相似。

蔡家能源站计划投资总额为8,820万元。其中，项目新增建设投资8,63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84万元。其中，项目建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 工程	设备及 安装工程	其他 费用	合计	投资 比例 (%)
1	工程费用	2,214	860	6,676		7,537	87.27
1.1	工艺设备			1,838		1,838	
1.2	工艺装备（购置锂电池包）			4,560		4,560	
1.3	土建工程	2,214	710			710	
1.4	公用工程			279		279	
1.5	总图工程		150			15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60	460	5.33
3	预备费				640	640	7.41
4	建设投资合计	2,214	860	6,676	1,100	8,636	100.00

1) 建筑工程

总图主要数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现有	备注
1	总建设用地面积	m ²	2830	约 4.24 亩
2	建筑基底面积	m ²	966	
3	道路广场面积	m ²	1389	
4	绿化面积	m ²	275	
5	其他面积	m ²	200	
6	总建筑面积	m ²	2214	
7	容积率	1:	1.02	2898/2830
8	建筑密度	%	34.13	966/2830
9	绿地率	%	9.72	275/2830
10	停车泊位	辆	5	

项目主要建筑物有能源站及站房。

能源站一层为混凝土框架结构，二层和三层采用轻钢结构。其中，一层设配电室、值班室、换电区，另设消防泵房、卫生间、便利店及展厅；二层设充电机间、电池高架库、电池维护间；三层设办公室、监控室和公用设备间等。

2) 设备及安装工程

①工艺设备

能源站新增关键大型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	数量	技术规格	制造国别或厂家	电容量(kW)	估价(万元)
1	高压开关柜	16	10kV	国产		160
2	干式变压器	2	2000kVA	国产		40
3	干式变压器	4	1000kVA	国产		40
4	低压开关柜	若干		国产		100
5	充电机	30		国产	4350	300

6	PCS 储能装置	6		国产	3000	120
7	直流充电架	5	100V150A	国产	50	1
8	换电机械手	12		国产	120	300
9	堆垛机	6		国产	120	240
10	高架库及分检运输升降系统	1		国产	300	300
11	电池托盘	1520		国产		76
12	电缆	若干		国产		53.25
13	监控系统	1		国产	20	8
14	换电管理系统	1		国产	20	100
	合计				7980	1838

②工艺装备

蔡家能源站设计每天可为 1900 车次(主要是营运车辆,按照每天换电 2 次)提供换电服务,能源站备份电池数为该站点设计换电车次的 30%。以每车匹配电量为 25kW.h 计算,该站点总计需锂电池为 38000 kW.h $((1900/2+1900*0.3)*25)$;按锂电池采购单价 1200 元/kW.h(采购价格根据公司本次智能新能源汽车 16 亿瓦时锂电芯项目的锂电芯销售价格和电池封装价格确定)计算,该站点锂电池的采购总价款为 4,560 万元。

③公用工程

公用工程主要是包括给排水及消防工程、暖通及空调工程和电气工程,分别预算金额为 33 万元、166 万元和 80 万元。

3)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属于工程建设过程中除工程建设以外的其他支出,主要包括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城市建设配套费和预备费等,均有相关计算标准。

综上,蔡家能源站项目除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外,其余属于资本性支出。该项目资本性支出合计为 7,997 万元,非资本性支出合计为 824 万元。

以下为 4 个能源站项目资本性支出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站点名称	资本性支出	非资本性支出	
			预备费	铺底流动资金
1	蔡家能源站	7,997	640	184
2	梅花山能源站	10,737	859	231
3	高新能源站	8,637	691	197
4	泥土河能源站	6,121	490	139
合计		33,492	3,430	

本次募集资金将使用 33,000 万元投资能源站项目，系全部用于该项目的资本性支出，具有合理性。

(3) 各能源站的建设地点及已签订的意向性协议

本项目拟在河南省济源市投建的 2 个能源站的项目用地使用权以租赁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站点名称	选址地点	租赁面积 (亩)	租赁期限	出租方	租金(万元/年)
1	高新能源站	济源市南环路与愚公南路交叉口向南约 200 米路西	24	2016/1/20- 2021/1/19	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80
2	泥土河能源站	济源市高新区双阳河大道与泥土河交叉口东北角，高新区综合服务区以南	6.5	2016/1/20- 2021/1/19	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30

本项目拟在重庆市投建的 2 个能源站均已通过挂牌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其中：

蔡家能源站建设选址位于重庆北碚区蔡家组团 E01-1-3/03 号宗地,项目占地约 4.2 亩。移峰能源已通过挂牌方式竞得北碚区蔡家组团 E01-1-3/03 号宗地(公告编号:16008)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支付全部土地价款。目前该公司已与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渝地(2016)合字(北碚)第 159 号),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梅花山能源站建设选址位于北碚组团 A 标准分区 A8-2-1-2/05 地块,项目占地约 4.5 亩。移峰能源已通过挂牌方式竞得北碚组团 A 标准分区 A8-2-1-2/05 号宗地(公告编号:16047)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支付全部土地价款。目前,该公司已与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渝地(2016)合字(北碚)第 275 号),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项目均未开工。除上述已签订的土地购买和租赁协议外,尚未签订其他意向性协议。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能源站项目的立项备案文件、环评批复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以及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智能新能源汽车能源站项目”系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实际经营状况作出的战略性举措,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投资金额的测算依据客观、真实。公司将能源站项目募集资金 33,000 万元全部用于该项目的资本性支出,用途合理。

3、请结合申请人汽车销售区域与本募投项目建设区域的重合性,说明本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请结合预期建设区域内已销售新能源汽车的密度说明项目实施的经济性。

国内汽车销售渠道方面,公司采取了以一级经销商建设为重点,以一级经销商发展二级经销商为补充的两级渠道建设模式,实现了国内销售渠道和服务网络的快速布局。截至 2015 年底,公司已在国内建立了 375 个一级经销网点、808 个二级经销网点、11 个中心配件站,632 个一级维修站,141 个二级服务站,销售和服务范围已覆盖全国所有省、直辖市及自治区和 98%地级市。

根据统计，发行人 2015 年国内乘用车销量近 10 万辆，主要销售区域包括重庆市、云南省、广东省、四川省、湖北省和河南省（含济源市）等。其中重庆市和河南省（含济源市）销量分别达到近 25,000 辆和近 4,000 辆（含济源市近 1,000 辆），保持较好的市场保有量。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预期建设区域内已销售新能源汽车的密度与“智能新能源汽车能源站项目”对应表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站点位置	换电车次 (车次/日)	设计满足车 辆数量 (辆)	发行人当地新能源 汽车销售数量 (辆)
1	移峰能源	重庆市蔡家	1,900	950	3,439
2	移峰能源	重庆市梅花山	2,500	1,250	
3	新能源 电动车	河南省济源市 (高新站)	2,000	1,000	800
4	新能源 电动车	河南省济源市 (泥土河站)	1,400	700	

本次“智能新能源汽车能源站项目”拟在重庆市和河南省济源市投建 4 个能源站点，通过新增设备、配套及公用设施，建成后（合计）每天可为约 7,800 车次新能源汽车的提供充换电服务。按一辆营运车每天换电两次进行计算，可满足约 3,900 辆营运车辆充电；其中，重庆市拟建站点设计可提供 4,400 车次充换电服务（可满足约 2,200 辆营运车辆的充换电需求），河南省济源市拟建站点设计可提供 3,400 车次充换电服务（可满足约 1,700 辆营运车辆的充换电需求）。

因国家尚未制定全国统一的电动车换电标准，故本项目现阶段主要是为自销品牌的终端客户提供换电服务、为其他汽车厂商的电动车使用者提供充电服务。

目前发行人销售的换电型新能源乘用车的主要终端客户是重庆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盼达汽车”）及其子公司。盼达汽车通过用车平台为广大市民提供分时租赁、专车租赁、企事业单位团体长租等用车服务，从而快速实现力帆新能源汽车的推广运用。截至 2016 年 9 月底，盼达汽车及其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新能源车辆合计约 6336 辆。

现阶段，因为公司能源站项目尚未投建完成，充换电点的数量少，造成用户

换电较为不便。为缓解用户的换电压力，发行人在盼达汽车及其子公司已运营的城市投放了一定数量的移动能源车，暂代能源站为客户提供换电服务。其中，重庆市和济源市已运行的移动能源车分别为（约）21 辆、3 辆。该移动能源车主要系力帆乐途车改装而成，单车成本约 6 万元。移动能源车相关成本被列为能源站建设初期推广费用已由公司自行承担，并未计算在本次募投项目内。

公司认为本次“智能新能源汽车能源站项目”具有实施的可行性和经济性，具体理由如下：

1) 积极响应国家新能源汽车发展号召，加快建设充换电站等基础服务设施

充电基础设施是当前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关键制约因素，早在 2013 年 9 月四部委发布的《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中就明确提出“对示范城市充电设施建设给予财政奖励”。2016 年 1 月 20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十三五”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政策及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旨在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培育良好的新能源汽车应用环境，2016-2020 年中央财政将继续安排资金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给予奖补。

我国充电基础设施产业尚处于发展初期，关键技术发展日新月异，增加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的难度。各地方政府为支持本地充电设施基础建设也陆续出台一系列财政支持政策，对充电设施建设补贴 10%-30% 不等，同时确立了充电桩运营补贴标准。

本次“智能新能源汽车能源站项目”是积极响应国家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号召，加快建设充换电站等基础服务设施，因此在编制可研报告时参考基础设施等经济效益，本项目达到预期产能后，所得税后的财务内部收益率 8.07%，所得税后的投资回收期 6.86 年（含建设期）。

2) 有利于助推进发行人新能源汽车的整车销售，互惠互利

发行人已完全具备生产充电、充/换电新能源汽车的技术能力。在 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发布了新能源战略规划（即“智蓝战略”）。该规划将新能源的换电技术、互联网+、智能汽车、能源互联网整合为一个完整的产业链，开创新能源产

业运营和拓展的全新模式。公司“换电”模式将汽车制造、能源营运、用车服务和消费金融融为一体，通过储能机制，利用“谷电”这一废弃资源或副产品，为电动车实现彻底节能减排构筑起坚实的产业基础。

为推动公司新能源产业链闭环发展，发行人控股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控股”）联合其他投资人发起设立了新能源汽车租赁平台——重庆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现阶段，发行人“换电”模式的新能源汽车主要客户为盼达汽车及其子公司，公司也在积极洽商向其他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提供换电新能源汽车的运营模式。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重庆移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为已销售的新能源汽车提供换电服务。

在能源站建设初期、充换电站点覆盖率不高的情况下，通过定点定线定组织的盼达汽车租赁制运营模式，可以最大限度的保障充换电服务质量。盼达汽车以“互联网+车联网+新能源汽车+能源互联网”经营模式，依托高频次的公众出行，打造智能交通出行的大数据平台，能快速推广新能源汽车的出行应用，可推动发行人新能源汽车的普及进程、提高新能源汽车产品市场覆盖率。

综上，能源站站点投建和运营会刺激公司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提升整车销售业绩；同时亦将实时拉动客户换电需求，增厚能源站整体效益。

3) 能源站额外增值收入

能源站的收入来自于三个方面：

①电池租赁费+充换电费+充换电服务费；

②富余的电量在白天回馈电网，以分布式发电上网定价；

③储能和调相功能，国家有明确功率因数补偿的回报标准（《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能够在网络“力调费”中分到一杯羹，但因目前还没有哪个企业具备这一能力，没有企业真正得到过这笔收入。公司规划的能源站，是很好的功率因数补偿的“调相机”，后期有可能获取该笔收益。

为谨慎起见，本次能源站经济效益测算只考虑了第一种收入来源。如果今后国家顺利完成售电侧改革，则能源站能真正享受峰谷电价差收益并实现上网发电

和调相功能，盈利能力将更具有竞争力。

4) 盼达汽车运营将实际推动能源站运营发展

能源站的投建和运营与重庆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的业务开拓互有影响。自2015年11月上线运行以来，盼达用车运营站点已覆盖重庆主城九区的主要商业和交通枢纽，杭州和成都已开始跨区域运营。

至2016年底，重庆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计划投入约6400辆车辆进入实际运营，其中（重庆约3500辆、杭州约200辆、成都约397辆、济源约800辆、郑州约900辆和绵阳约600辆）。

至2017年底，重庆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计划实际运营车辆将接近约30000辆，将新增加：广州、天津、贵州、云南、山西等多个全国主要省市，逐步实现国内一二线城市全覆盖；其中，重庆市主城区将实现盼达租车深度覆盖，做成全国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的领先地区，预计整体投入车辆约8000辆；河南省将作为重点发展区域，预计实际运营将接近约3000辆，其中济源市作为在河南省推广的重点区域，预计投放车辆预计约1500辆。

本次“智能新能源汽车能源站项目”建设工期设计为10个月，本次4个募投站点将在2017年底前陆续竣工运营，其建设周期基本与盼达汽车运营计划一致。鉴于盼达汽车2017年加速扩展，届时已建成的能源站或将无法满足实际运营新能源汽车的换电需求。考虑到上述或有因素，发行人已着手布局能源站未来整体规划以应对今后庞大的充换电客户需求。

5) 发行人正积极推动换电国家标准

公司现正与同行业其他厂家共同探讨和研究换电模式行业标准。换电模式的新能源汽车在物流、公共交通等运输行业具有相对的优势，今后将会有更多的新能源车厂开发换电模式的运输车辆。如换电行业标准适时出台，届时能源站不仅可以为公司新能源车进行换电，也可为所有换电模式的新能源车提供换电服务，市场空间巨大。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能源站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015 年度销售报表、盼达汽车运营报告和运营计划等文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其他在建的能源站项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随着重庆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分时租赁业务的不断开拓，本次“智能新能源汽车能源站项目”的运营能力将在 2017 年底前后完全释放，能满足其新能源电动车充换电需求。此外，随着国家统一换电标准的出台以及售电侧改革的推行，能源站不仅能满足其他汽车厂商新能源汽车换电需要，而且能真正享受峰谷电价差收益并实现上网发电和调相功能，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因此，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智能新能源汽车能源站项目”拟投建 4 个能源站点具有实施的可行性和经济性。

4、请说明“利用公司的物联网和车联网技术……，可实现适时配送，不受换点（能源站）的位置限制，以解决消费者行驶过程中的应急需求”的具体模式，并结合收费模式说明其可行性。

物联网是利用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实现万物物联，车联网是物联网的一个专门领域，是互联网技术、新能源汽车技术和智慧车辆技术的结合，以此为基础实现万车互联。

力帆股份一直致力于成为锂电芯生产、锂电池封装、整车生产、车联网运营、能源站服务为一体的全方位新能源汽车运营商。

1) 公司的物联网主要集中在电池管理系统 BMS 和能源站智能化。

① 电池管理系统 BMS

锂电池要发挥效率和延长寿命，关键一点是引入电池管理系统(BMS)。

BMS 是监测电池的电压、电流、电量、温度等参数的部件级产品，主要是安装在锂电池上，以加强对电池的状态监测和充放电管理。

BMS 主要具备 3 大功能：电池电量估测；电池状态实时监测；电池间均衡。

② 能源站智能化

能源站是一个集电池谷充峰放电、电池更换租赁、电网功率因素补偿为一体的能源站。能源站智能化是指将能源站、电池、电网用物联网连接以实现智能化

经营管理。

能源站采取物联网和在线控制技术，对车载电池、站内电池进行物流控制，根据电网有功、无功需求控制站内电池的充电、放电，能快速诊断电池的压差和温差为电池组的重组和变位提供依据。

2) 车联网系统是指通过在车辆仪表台安装车载终端设备，实现对车辆所有工作情况和静、动态信息的采集、存储并发送。系统分为四大部分：车载终端、传输网络、云计算处理平台、数据分析平台，根据不同行业对车辆的不同的功能需求实现对车辆有效监控管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线绿洲”)研究了国际国内车联网的技术和方案，参考了国内车联网产品提供商的经验，结合了移动互联网和物联网的先进技术，形成了一套具备先进性、实用性、经济型的车联网方案。

无线绿洲车联网方案采用模块化结构，共由六个模块所组成，其中车载终端为信息云单元 ICU，显示屏、行车电脑、车外环境感知四个模块；系统软件平台为运行平台和业务支撑平台这两个模块。

利用车联网网络 and 平台，可以开展汽车租赁网络业务、电池充/换网络业务、停车场收费网络业务、车辆监控放单网络业务、车辆维修网络业务、车辆增值业务等多种运营。

3) “利用公司的物联网和车联网技术……，可实现适时配送，不受换点（能源站）的位置限制，以解决消费者行驶过程中的应急需求”的具体模式

公司生产的新能源汽车和锂电池组分别配置了车联网和物联网系统模块，综合信息服务系统管理平台（能源站物联网与新能源汽车车联网相结合的数据管理平台）可以实时掌握新能源汽车电池使用情况。当电池电量到达事先设置的预警值（如电量达到 30%）时，平台将主动提醒驾驶员到就近的换电点进行换电，避免客户出现不便换电的情况。只有当车辆行驶距换电点较远时，平台系统才会通知救援人员前去救援并进行人工换电，确保车辆的行驶安全和电池寿命（不会出现过放）、及时解决驾驶员换电需求和里程忧虑。

由于公司拥有先进的物联网和车联网技术，能准确监控电量和实时提醒客户换电，因此极少出现上述应急案例，亦和普通燃油车一样，极少才会出现没油需要道路救援的情况。

4) 结合收费模式说明其可行性

现阶段，因为公司能源站项目尚未投建完成，充换电点的数量少，造成用户换电较为不便。为缓解用户的换电压力，发行人在盼达汽车及其子公司已运营的城市投放了一定数量的移动能源车，暂代能源站为客户提供换电服务。其中，重庆市和济源市已运行的移动能源车分别为（约）21 辆、3 辆。该移动能源车主要系力帆乐途车改装而成，单车成本约 6 万元。移动能源车相关成本被列为能源站建设初期推广费用已由公司自行承担，并未计算在本次募投项目内。

公司换电模式的收费标准暂定为 2.40 元/度，由电池租赁费+充换电费+充换电服务费等三部分组成。在推广期内，公司暂未设定移动能源车服务的收费标准；就前述服务的成本费用，公司将根据国家 and 地方对集中式充换电站的支持政策进行平衡。今后能源站运营规模相对成熟时，将适时制定移动能源车服务的收费标准。

换电模式有较高的市场欢迎度，但提高电动汽车换电站运营效率，拓展盈利渠道是优化现有换电模式的必由之路。能源站就是以电动汽车换电为核心，以向电网反售电能和电力调相服务为辅助的一种新型能源售卖模式。如果今后能源站在收取电价服务费的基础运营模式上，能够进一步实现反向供电和功率因数补偿收益，效益将更加可观。

综上，虽然能源站收费模式中并未实际考虑移动能源车服务收费等前期推广费用，但鉴于能源站盈利模式中亦未考虑享受峰谷电价差收益并实现上网发电和调相功能所带来的额外收益，因此公司认为本次“智能新能源汽车能源站项目”具有实施的可行性。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能源站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物联网和车联网技术说明书等文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管理平台和移动能源车运行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虽然能源站存在着初始成本高、投资收益不高等问题，但随着能源站运营规模不断提高、相关运行成本的下降，规模效应将逐步显现；考虑今后将享受峰谷电价差收益并实现上网发电和调相功能所带来的额外收益，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因此，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智能新能源汽车能源站项目”具有实施的可行性。

5、请申请人结合“换电机器人是能源站的另外一个亮点，可适应不同的电池型号、规格，为其他品牌的新能源汽车进行换电操作”，说明本项目能源站在换电业务上是否仅服务自产品牌车辆，如涉及其他品牌车辆，请说明不同品牌的电池是否具备统一的规格标准以方便更换。

公司能源站在换电业务上目前仅服务于自产品牌新能源车辆。

公司能源站的换电机器人不是采用传统的抓举方式取放电池，而是采用真空吸盘完成将电池取放过程，只要电池上表面包装平滑，不论型号、大小或品牌不同，皆可通用完成换电。

由于发行人新能源汽车主要采用换电模式，现正与同行业其他厂家共同探讨和研究换电模式行业标准，今后势必将会有更多的新能源车厂参与到换电模式中。如国家换电标准适时出台，届时公司能源站不仅可以为公司新能源车进行换电，而且将为所有换电模式的新能源车进行换电，市场空间巨大。如将来公司新能源汽车换电标准不完全满足国家标准，根据目前预计，也只需更换换电机器人机械臂前端的部分，更换金额占整个换电机器人成本不超过 5%，不会对能源站造成较大的后期投入成本。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能源站项目的立项备案文件、环评批复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其他在建的能源站项目和换电现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智能新能源汽车能源站项目”在换电业务上虽目前仅服务于自产品牌车辆，但换电机器人具体独特的换电方式，只要电池上表面包装平滑，不论型号、大小或品牌不同，皆可通用完成换电，具有合理性。

6、请说明“公司在消费者在第一次换电时，对其购车的电池的大部分对价进

行回购，剩余部分转作租赁押金”的商业模式，是否可被消费者接受。请说明针对不同的已使用年限的电池，如何进行回收作价评估，以及再租赁给消费者时不同质量规格的电池如何进行定价。

1) 请说明“公司在消费者在第一次换电时，对其购车的电池的大部分对价进行回购，剩余部分转作租赁押金”的商业模式，是否可被消费者接受。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在整车成本中占比高达 30%，且只要电池容量低于 80% 便不能再被用在新能源汽车上，因此形成制约新能源汽车推广运用的最大难题，消费者更是有“电池恐惧”，一是电池价格高，二是电池续航里程忧虑，三是电池寿命忧虑。

在发展新能源汽车之初，为解决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的电池恐惧，并结合插电模式推广过程中的遇到的难题，公司决定发展换电模式的乘用车。在销售新能源汽车时采用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整车，在第一次换电时将电池回售给能源站，能源站扣除一定租赁押金后进行回购，实质上使得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不再支付电池成本，有助于新能源汽车推广。

换下来的电池由能源站统一管理。对容量高于 80% 的电池（即：动力电池），在充电后将继续提供给消费者使用；对容量低于 80% 的电池（即：储能电池），专门用于储能。一方面，能源站可对动力电池的充电条件（即：温度、湿度等）进行调控，有利于延长电池使用寿命；另一方面，能源站实现了汽车动力电池的回收和梯次利用，有利于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减少环境污染。

目前，公司能源站的电池回购业务仅服务于自产品牌新能源汽车，同时自产“换电”的新能源汽车只能在发行人能源站进行换电。因此，消费者在购买力帆电动汽车后第一次换电时（实际电池是全新的），能源站按照新电池的成本价（即消费者初始购买电池的价格，包含电池生产成本及合理利润）扣除一定租赁押金后对电池进行回购；回购电池作为能源站固定资产投入，进入租赁流转环节。转换后，电池的所有权、报酬和风险全部转移给能源站；用户向公司支付换电相关费用后，享有电池的使用权，不再承担电池的其他成本和风险。

公司能源站实现了从“买电池”模式到“租电池”模式的转换，大幅降低消

费者的新能源汽车购置成本，提高公司新能源汽车的价格竞争力。其次，电池的所有权、报酬和风险已全部转移给能源站，消费者不再承担电池成本、寿命风险；再次，在能源站换电与传统的加油加气同等便捷（换电时间短于 3 分钟），未改变消费者现有的消费习惯。此外，换电对基础电网的冲击更小、停车位资源的利用更充分。综上，公司认为“换电”模式容易被消费者接受。

2) 请说明针对不同的已使用年限的电池，如何进行回收作价评估，以及再租赁给消费者时不同质量规格的电池如何进行定价。

因现阶段国家没有出台统一的换电标准，公司能源站在换电业务上仅服务于自产品牌新能源汽车，且自产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只能在公司能源站进行换电。由于消费者在购买力帆电动汽车后第一次换电时就将电池按初始购买价回售给了能源站，所以，能源站不存在对不同的已使用年限的电池的回收，亦不存在再租赁给消费者时不同质量规格的电池进行定价的问题。

如今后国家换电标准得以实施，公司能源站实现为不同品牌的新能源车辆提供换电服务，将有可能面临上述问题。目前，公司正在计划在电池中增加新的模块，通过车联网采集其生命周期内的电池充放电数据并上传至云平台，公司便可根据云平台中电池历史数据，对电池的健康状况和循环状况进行合理评估，同时结合当时的电池成本，实现合理定价。此外，对于其他品牌的新能源车辆，公司也在研究制定不同的租赁和收费模式，以适应不同客户的个性需求。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能源站项目的立项备案文件、环评批复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其他在建的能源站项目和换电现场，访谈了公司有关人员，对公司新能源汽车的销售模式、能源站的前景及盈利模式、回购电池业务的可行性进行了解。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本次“智能新能源汽车能源站项目”在换电业务上推出的回购租赁业务具有可行性和差异性，容易被消费者接受。由于公司目前换电业务的独特性（仅服务于自产品牌车辆），现阶段能源站不涉及对不同的已使用年限的电池的回收，亦不涉及再租赁给消费者时不同质量规格的电池

如何进行定价的问题。

问题 2、请申请人提供“智能新能源汽车 16 亿瓦时锂电芯项目”和“智能轻量化快换纯电动车平台开发项目”的资金投入明细，并说明是否存在非资本性支出。请保荐机构核查。

回答：

1、“智能新能源汽车 16 亿瓦时锂电芯项目”的资金投入明细和非资本性支出分析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119,618 万元。其中，项目新增建设投资 117,04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574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 工程	设备及 安装工程	其他 费用	合计	投资 比例 (%)
1	工程费用	87,396	19,942	82,024		101,966	87.12
1.1	工艺设备			52,267		52,267	
1.2	IT、物流			500		500	
1.3	土建工程	87,396	15,934			15,934	
1.4	公用工程			28,907		28,907	
1.5	总图工程		4,008			4,008	
1.6	污水处理站			350		35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453	8,453	7.22
3	预备费				6,625	6,625	5.66
4	建设投资合计	87,396	19,942	82,024	15,078	117,044	100.00

(1) 建筑工程

1) 总图主要数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现有	备注
1	总建设用地面积	m ²	92564.48	约 138.85 亩
	预留建设用地面积	m ²	0	
	拟建设用地面积	m ²	92564.48	约 138.85 亩

2	建筑基底面积	m ²	30804	
3	道路广场面积	m ²	35260.48	
4	绿化面积	m ²	18000	
5	其它用地面积	m ²	8500	边坡及散水
6	总建筑面积	m ²	87396	
7	容积率	1:	1.23	层高大于 8m, 建筑面积 双倍计算, 计容面积: 113646m ² 。
8	建筑密度	%	33.28	30804/92564.48
9	绿地率	%	19.45	18000/92564.48
10	停车泊位	辆	145	

2) 总图投资估算表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1.5	总图工程	4,008
1.5.1	道路广场	1,128
1.5.2	绿化	270
1.5.3	挡墙	910
1.5.4	土石方	795
1.5.5	围墙	164
1.5.6	综合管网	741

3) 土建工程

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如下表:

单位: 万元

总图 编号	项目 名称	建筑分类	层数 */-*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高度 (m)	防火分类	投资 金额
1	1#厂房	多层厂房	3F	39375	22.40	丙类	6,497
2	2#厂房	多层厂房	3F	39375	22.40	丙类	6,497
3	1#危化品库	单层仓库	1F	700	6.6	甲类	210
4	2#危化品库	单层仓库	1F	500	6.6	甲类	150
5	综合楼	办公、食堂	4F/局 部 2F	6000	21.40	多层公建	1,320
6	废水处理站	辅房	1F	540	6.60	丁类	270

总图编号	项目名称	建筑分类	层数 */-*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高度 (m)	防火分类	投资 金额
7	公用站房	辅房	1F	672	6.60	丁类	134
8	开闭所	辅房	1F	180	6.60	丁类	45
9	门卫	办公生活	1F	54	4.5	单层公建	27
10	设备基础费	—	—	—	—	—	784
合计							15,934

(2) 设备及安装工程

1) 工艺设备

项目主要是设备投入按照年生产 16 亿瓦时核算，投入生产线 2 条。

项目新增设备关键大型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制造国别 或厂家	估价 (万元)
一	配料系统			
1	原材料真空烘烤箱	54	国内	270.00
2	DN25 磁网过滤器	12	国内	69.60
3	1000L 负极全自动加投料系统	3	国内	945.00
4	1000L 正极全自动加投料系统	3	国内	915.00
4	1000L 双行星动力混合机	12	国内	1656.00
5	200L 高速均质机	2	国内	216.00
7	1000 浆料中转罐	20	国内	440.00
6	DN50 双通道磁网过滤器	7	国内	54.60
二	制片系统			
1	单层连续挤压式涂布机	12	国内	4620.00
2	高速连续轧膜机	6	国内	990.00
3	高速连续分切机	6	国内	1488.00
三	装配系统			
1	高速激光切片机	30	国内	5550.00
2	双工位叠片机	24	国内	1872.00
3	X-RAY	6	国内	672.00

4	叠片倍速链输送线	6	国内	336.00
5	封装倍速链输送线	3	国内	164.00
6	极耳全自动焊接线	3	国内	1632.00
7	全自动包装线	3	国内	1748.68
8	隧道炉式烘烤线	6	国内	1770.00
9	注液机	6	国内	810.00
10	五合一终封系统	6	国内	792.00
11	辅助系统	2	国内	1920.00
四	化成分容系统		国内	
1	化成分容线	2	国内	19200.00
2	软件及辅助系统	2	国内	2619.00
五	试验及测量系统		国内	
1	试验系统	1	国内	917.00
2	测量系统	1	国内	600.00
合计				52,267

2) 公用工程

公用工程投资估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1.4	公用工程	28,907
1.4.1	给排水及消防	2,030
1.4.2	动力工程	1,157
1.4.3	电气工程	6,147
1.4.4	工艺外围动力设备	19,572

其中：电气工程投资明细如下：

内容	数量（套）	投资（万元）	主要组成
动力配电系统	3	1,250	动力配电箱及开关等
照明配电系统	3	501	照明配电箱及开关等
管线系统	3	3,846	电缆、母线及桥架等

干式变压器	11	550	变压器、高压开关柜、低压配电柜、直流操作电源柜、直流操作电源柜
合计		6,147	

工艺外围动力设备投资明细如下：

内容	数量（套）	投资（万元）	主要组成
压缩空气系统	7	1,400	空压机、冷干机等
制氮系统	8	1,360	变压吸附制氮等
真空系统	8	576	真空机组等
干燥除湿系统	12	15,120	空气处理机组等
NMP回收系统	6	1,044	回收处理机组等
纯水系统	2	72	
合计		19,572	

（3）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属于工程建设过程中除工程建设以外的其他支出，主要包括土地使用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城市建设配套费和预备费等，均有相关计算标准。

综上，智能新能源汽车 16 亿瓦时锂电芯项目除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外，其余属于资本性支出。该项目资本性支出合计为 110,419 万元，非资本性支出合计为 9,199 万元。

最近一次董事会预案公告日（2016 年 8 月 23 日）前，智能新能源汽车 16 亿瓦时锂电芯项目已累计投资 2,411.94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 2-3 月支付的项目用地的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等支出，占资本性支出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2.18%，尚需资本性投资金额 108,007.06 万元。

根据《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第二次修订稿）》，该项目安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89,000 万元，低于最近一次董事会预案公告日（2016 年 8 月 23 日）前该项目尚需资本性投资金额 108,007.06 万元扣除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专项资金 18,800 万元后该项目尚需投资额。

本次募集资金将使用 89,000 万元投资智能新能源汽车 16 亿瓦时锂电芯项目，系全部用于该项目的资本性支出，具有合理性。

2、“智能轻量化快换纯电动车平台开发项目”的资金投入明细和非资本性支出分析

项目新增建设投资为 45,51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8,26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879 万元，基本预备费 3,371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 工程	设备及 安装工程	其他 费用	合计	投资 比例 (%)
1	工程费用		809	17,452		18,261	40.12
1.1	工艺设备			16,302		16,302	
1.2	IT、物流			500		500	
1.3	设备基础费		162			162	
1.4	原有建筑物改造		515			515	
1.5	原有设备拆除		110			110	
1.6	公用工程管网改造			650		650	
1.7	室外综合管网改造		22			22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879	23,879	52.47
	其中：技术开发费				23,230	23,230	
3	预备费				3,371	3,371	7.41
4	建设投资合计		809	17,452	27,251	45,512	100.00

(1) 建筑工程

1) 土建

本项目利用原有建筑物经改造后进行研究开发工作，改造费用为 515 万元。原有设备拆除费用 110 万元。

2) 公用配套设施

由于在原有建筑物内进行智能轻量化快换纯电动车平台开发工作，需对原有

公用管网改造，根据改造内容估算投资。

3) 总图

本项目的道路广场、绿化等工程维持原状，仅对室外综合管网稍作调整改造。

4) 设备基础费

根据原机械工业部颁发的机械计（1995）1041 号文《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设备基础费概算指标》的有关规定估算其费用。

（2）设备及安装工程

1) 工艺设备

项目新增设备关键大型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规格	制造者	设备数量 (台/套)	电容量	设备价格 (万元)
					(kW)	
一、动力系统开发试验室						
1	纯电动测试台架	300kW/100kW	进口/国产	4	240	900
2	混合动力总成输入输出试验台架		进口	1	70	1300
3	整车试验台架		进口	1	120	800
	小计			6	430	3000
二、小三电与驾驶系统试验室						
1	自动驾驶系统测试		进口	1	60	600
2	驾驶机器人		进口	2	3	60
3	“小三电”电空调测试台		国产	1	10	40
4	“小三电”电动助力转向测试台		国产	1	5	50
5	“小三电”电液制动测试台	可与电驱动能回收集成控制	国产	1	200	100
	其它设备					80

	小计			6	278	930
三、环境与振动试验室						
1	高温冲击环境仓		进口	2	200	80
2	低温冲击环境仓		进口	2	200	80
3	盐雾试验		国产	1	10	40
4	振动台		国产	2	20	100
	小计			7	430	300
四、电气试验室						
1	程控直流电源（单向功率）		国产	8	200	80
2	多通道双向直流电源		国产	2	30	30
3	Chroma8000 电源自动测试系统		进口	1	10	60
4	可编程三相交流电源		国产	1	30	40
5	其它小型电子仪器、试验设备				10	400
	小计			12	280	610
五、小型设备试验室						
1	CANOE+CANAPE 软件		德国 Vector	1	1	30
2	CANalyzer 软件		德国 Vector	2	1	30
3	D2P 套件		国产	5	1	100
4	录波仪		Yokogawa	2	2	60
5	示波器		泰克与致远	8	1	40
6	示波器电压电流探头		进口与国产	8		40
7	热像仪		Fluke	2	2	10
8	绝缘电阻测试和耐压测试仪		德国与国产	4	8	10
9	传导 EMC 测试		进口	1		30
10	信号发生器		安捷伦	2	1	10
11	其它设备				10	100

	小计			35	27	460
六、电池试验室						
1	高压开关柜		国产	1	30	20
2	干式变压器		国产	1	30	12
3	低压开关柜		国产	1	20	10
4	电池充放电测试设备	150k 与 60kW	进口与国产	4	200	400
5	充电架与成组装配拆解测试工装		国产	10	10	20
6	主动均衡设备		国产	2	20	20
7	BMS 测试设备		国产	2	5	50
8	挤压设备		国产	1	4	30
9	针刺设备		国产	1	2	20
10	重物冲击		国产	1	2	10
11	环境仓		国产	4	15	60
12	多通道低压双向充放电电源		进口	2	20	40
13	内阻仪		国产	1	3	4
14	防护套件		国产	20		20
15	振动台		国产	2	10	100
16	防爆仓		国产	4	20	60
17	数据记录仪		国产	4	1	40
18	真空干燥箱		国产	4	3	40
19	整体测控软件定制		国产	1		30
20	其它设备				20	400
	小计			66	415	1386
七、HIL 仿真试验室						
1	NI 硬件平台	PXI 机箱与 cRIO 及其配套板卡	进口	2	10	200
2	NI VeriStand 软件管理平台		进口	1	10	80
3	Real Time Module 扩展软件		进口	1	1	50

4	仿真与代码生成软件平台	Matlab/Simulink/Stateflow/RTW	进口	1	1	20
5	实时系统测控软件平台	LabVIEW	进口	1	1	20
6	虚拟现实 VR 驾驶模拟台	六自由度调姿	进口	1	1	100
7	传动系统仿真软件	CarSim/TruckSim	进口	1	1	20
8	驾驶员仿真软件	GT-POWER	进口	1	1	20
9	车辆动力学仿真软件	AMESim	进口	1	1	20
10	路面及环境仿真		进口	1	2	20
11	其他			1	10	200
	小计			12	39	750
八、机械尺寸、性能试验室						
1	电子拉压力试验机		国产	2	5	30
2	落球冲击试验机		国产	1	3	5
3	抗老化试验箱		国产	1	3	10
4	光谱材料分析仪		国产	1	3	50
5	金相分析仪		国产	2	3	20
6	悬架系统综合性能测试台		国产	2	5	300
7	龙门式三坐标测量仪		国产	1	10	200
8	悬臂式三坐标测量仪		国产	1	2	200
9	动静刚度试验机		国产	1	5	50
10	稳定杆疲劳试验机		国产	1	10	50
11	扭杆刚度试验机		国产	1	10	10
	小计			14	59	925
九、纯电动车平台开发						
1	夹、检具			1		600
	小计			1		600

十、试制车间						
1	焊装线		国产	1	2000	500
2	机器人		进口-莫托曼	4	24	120
3	机器人		进口-KUKA	4	24	120
4	机械化输送线		国产	1	150	200
5	玻璃涂胶机		国产	1	5	1045
6	激光打标机	PMLSF20 光纤	国产	1	4	15
7	齿轮油定量加注机	SZJZ-NP05-GX10-ELR	进口	2	6	60
8	制冷剂真空智能加注机	SZJZ-VC03-GX00-ELB	进口	1	6	50
9	制动液真空智能加注机	SZJZ-VC/E01-GX30-ELBA	进口	1	6	100
10	玻璃水定量智能加注机	SZJZ-NP09-GX10-QLB	进口	1	5	20
11	工位器具		国产	1		10
12	淋雨线		国产	1	30	150
13	检测线		国产	1	300	200
14	扭力扳手检测仪	2NJ-300	国产	1		5
15	夹具		国产	2		1000
16	普通车床		国产	2	10	9
17	加工中心		国产	2	20	60
18	摇臂钻		国产	2	5	12
19	数控车床		国产	2	10	18
20	氩弧焊机		国产	4	20	12
21	五轴联动焊接机械手		进口	3	40	180
22	翻转机		国产	8	80	32
23	翻转车		国产	8	80	32
24	真空泵		国产	2	20	4
25	数控水切割机床		国产	1	10	20

26	脱模剂喷涂设备		国产	2	20	40
27	电子拉压力试验机		国产	1	20	15
28	燃烧箱		国产	1	5	10
29	挤压机		进口	1	10	100
30	油压机		国产	4	40	320
31	模具		国产	30	0	900
32	夹具		国产	60	0	180
33	树脂浇注机		国产	2	10	100
34	胶衣喷涂设备		国产	1	5	2
35	立体库货架系统		国产	1	15	20
36	运行轨道及附件		国产	1		3
37	供电滑触线（堆垛机用）		国产	1		1
38	巷道堆垛机系统		国产	1	15	50
39	出入库输送机系统		国产	1	20	200
40	自动换电机器人系统		国产	2	50	190
41	充电系统		国产	1	490	400
42	储能电池		国产	88		528
43	监控系统		国产	1	5	8
44	换电管理系统		国产	1	5	100
45	其它设备		国产		200	200
	小计			258	3765	7341
	总计			417	5723	16302

2) 公用工程

公用工程投资估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1.6	公用工程管网改造	650
1.6.1	给排水及消防	365

1.6.2	暖通及空调工程	150
1.6.3	动力工程	10
1.6.4	电气工程	125

(3)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属于工程建设过程中除工程建设以外的其他支出，主要包括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建设单位管理费、技术引进费和预备费等，均有相关计算标准。

其中，技术开发费金额为 23,230 万元，明细如下：

项目	引进费金额（万元）		用途及引进方		
差旅费	200		用途板块	具体用途	可能涉及的关联引进方
技术引进费	19,830	400	铝合金底盘设计开发	高压集成系统设计	—
		500		整车控制系统设计	
		800		整车低压电气系统及零部件开发设计	
		1,000		行车制动及 ABS 系统开发	
		1,000		ESP 系统开发	
		50		传动系统设计开发	
		1,000		车架结构设计	
		80		地板结构设计	
		500		转向系统设计	
		1,000		快换动力电池及 BMS 系统设计	
		3,500	车身	车身造型设计	—
		500		覆盖件设计	
		500		车身框架设计	
		1,500		内饰设计	
		2,000	电制动	EHB	—
		500	电子驻车系统	EPB	—
		2,000	电子空气悬架	—	—
1,500	一体化动力总成	—	—		
500	车联网	ICU	重庆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00	手机中控系统	—	重庆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试制费	2,000		快速样件费用等		
试验费	1,000		整车、系统性能和可靠性相关试验以及维修换件等费用		
公告费	200		公告目录申报以及 3C、强检等认证费用		
合计	23,230		—		

技术开发费中差旅费、试剂费、试验费和公告费属于费用化支出，合计 3,400 万元。此外，技术引进费中有三项用途引进方系全资子公司无线绿洲，由于全是人力开发成本，因此亦作为费用化支出，合计 2,500 万元。其他技术引进费由于全是向引进方进行采购并非公司自身人力研发成本，因此作为资本性支出。

由此，其他费用中有 5,900 万元属于非资本性支出。

综上，智能轻量化快换纯电动车平台开发项目除预备费、技术开发费中部分费用外，其余属于资本性支出。该项目资本性支出合计为 36,240 万元，非资本性支出合计为 9,271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将使用 35,000 万元投资智能轻量化快换纯电动车平台开发项目，系全部用于该项目的资本性支出，具有合理性。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智能新能源汽车 16 亿瓦时锂电芯项目”和“智能轻量化快换纯电动车平台开发项目”的立项备案文件、环评批复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以及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智能新能源汽车 16 亿瓦时锂电芯项目”和“智能轻量化快换纯电动车平台开发项目”系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实际经营状况作出的重大战略性举措，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安排。上述两个项目投资金额的测算依据客观、真实。公司将上述两个项目募集资金（合计）124,000 万元全部用于项目的资本性支出，用途合理。

问题 3、请申请人提供本次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若存在提前还款的，请说

明是否需要取得提前还款的银行同意函。请对比同行业资产负债率水平，说明本次偿还银行贷款的合理性（对于偿还流动资金贷款的，请比照补充流动资金测算）。

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

请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偿还银行贷款变相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回答：

1、请申请人提供本次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若存在提前还款的，请说明是否需要取得提前还款的银行同意函。请对比同行业资产负债率水平，说明本次偿还银行贷款的合理性（对于偿还流动资金贷款的，请比照补充流动资金测算）

（1）本次拟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部分银行贷款 67,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偿还的银行贷款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募集资金 偿还金额 (万元)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贷款用途
1	力帆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龙湖支行	10,000	10,000	2015-9-9	2016-9-7	配套款支付
2	力帆股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	10,000	10,000	2015-12-18	2016-12-17	支付货物采购款
3	力帆股份	中国光大银行九龙坡支行	20,000	20,000	2016-5-5	2016-11-5	支付汽车发动机款
4	力帆乘用车	兴业银行重庆分行	27,000	30,000	2015-12-8	2016-12-7	日常经营周转
合计			67,000	7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尽可能降低债务成本，公司将根据自筹资金的情况对上述债务先行偿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取得银行关于提前还款同意函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偿还的银行贷款均属于一年期短期借款，到期日均在2016年四季度。考虑到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时间很可能晚于上述银行贷款的到期还款日，因此无须取得提前还款的同意函。

(3) 本次偿还银行贷款的合理性

1) 通过股权融资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经济性

①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7.72%、73.81%、72.72%和74.78%，公司资产负债率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上，财务结构不尽合理。同时，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增加了公司的财务风险，制约了公司的融资能力，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公司的发展壮大。

截至2016年9月30日，同行业97家上市公司（选取标准为证监会行业分类：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数据来源wind）平均资产负债率为45.77%，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财务风险相对较高。考虑到剩余银行授信余额将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公司通过进一步增加银行借款满足流动资金需求空间较小。

本次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将其中不超过67,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系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根据发行人目前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等各方面因素综合考虑所做出的决定，且从目前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银行授信、资金来源的经济性等情况来看，传统的间接融资方式无法再满足公司对于资金支持的需求，继续通过银行借款来补充流动资金已不现实，发行人急需通过股权等直接融资方式来从一定程度上优化财务结构，缓解资金压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以2016年9月30日公司的财务状况为基础测算，假设其他指标不变的情况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变化如下：

财务指标	2016年9月30日	本次发行后
资产负债率	74.78%	68.54%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45.77%	

如上表所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改善，但还是明显高于主要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未来本公司将综合利用各种融资工具，在控制财务风险、保持财务结构健康可控的前提下，为公司的转型升级提供合理

妥善的融资安排。

② 降低贷款规模，减少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目前公司整体负债规模处于较高水平，导致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较大，财务负担过重。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806,918.79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51,546.28万元。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公司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分别为27,073.31万元、36,146.41万元、50,223.64万元和47,575.6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负担较大，侵蚀了公司利润，通过继续间接融资补充运营资金的经济性较低。

公司如果继续扩大通过债务融资的方式偿还银行贷款，一方面将使得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增加，加大财务风险；另一方面也将使得较高的财务费用规模继续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偿还银行借款合计6.70亿元，按2015年10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估算，公司可每年至少节约财务费用约0.29亿元，可有效地降低公司的利息费用支出，较大幅度地改善公司经营业绩。

③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为公司未来产业转型升级提供资金保障

为了适应国内外市场的变化、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市场竞争力，在确保公司传统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新业务，不断优化产品结构。目前，公司通过四年多的研发投入，新能源电动车换电技术已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成功开发完成低速电动车、换电版纯电动车、混合动力车，在新能源汽车产业已经形成了具有一定优势的产品和技术基础。

为了充分进一步发挥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核心竞争优势，整合上下游产业链资源，优化产业布局，实现公司由传统的燃油汽车制造商升级成集智能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和销售、汽车后市场、物联网、车联网和能源站（互联网能源服务商）为一体全产业链的综合汽车服务商，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重要战略部署。

汽车产业是典型的资本密集性行业，而实现公司从传统的汽车制造商到智能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的蜕变，更需要资金的支持，而目前公司的财务结构及资本规模已难以适应公司转型发展的需要。公司单纯依靠银行贷款已无法满足业务规模不断扩张的流动资金需求，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通过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相结

合、股权融资与债务融资相结合的方式才能解决未来较大规模的资金需求问题。因此，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后，财务状况将得到明显改善，有利于进一步增加公司的债务融资空间，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厚，有助于提升公司信用，增强公司后续融资能力。

2) 补流测算

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主要来源于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在保持公司业务正常经营发展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估算的2016年至2018年营业收入，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主要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即2018年末的流动资金占用额与2015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的差额。

① 营业收入的预测

2013年—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保持了较好的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241,110.98	1,141,674.84	1,007,323.69
增长率	8.71%	13.34%	16.07%
平均增长率	12.71%		

2013年至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较上一年增长16.07%、13.34%和8.71%，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进一步增加了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剔除经济周期波动和所处行业发展趋势，总体上公司的经营规模保持了稳健的发展态势。为了较为全面地反映公司经营状况，兼顾谨慎性原则，本次测算采用2013年至2015年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即12.71%）作为未来三年的收入增长率，该增速系综合公司的历史增长数据及现有情况等因素确定的。

公司对未来三年营业收入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该营业收入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状况的变化、公司融资能力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② 关于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科目的预测

针对未来营业收入增长预测情况，公司基于销售百分比法（各会计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不变），预测未来公司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即营运资金需求量。

公司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科目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241,110.98	100.00%	1,141,674.84	100.00%	1,007,323.69	100.00%
应收票据	60,927.68	4.91%	100,940.64	8.84%	108,714.88	10.79%
应收账款	361,451.92	29.12%	236,269.65	20.70%	133,944.12	13.30%
预付账款	25,306.79	2.04%	15,238.03	1.33%	21,694.90	2.15%
存货	215,552.82	17.37%	186,570.59	16.34%	239,066.48	23.73%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	663,239.21	53.44%	539,018.91	47.21%	503,420.38	49.98%
应付票据	179,965.90	14.50%	265,926.75	23.29%	118,589.41	11.77%
预收账款	42,187.56	3.40%	37,357.36	3.27%	38,565.75	3.83%
应付账款	220,924.14	17.80%	225,334.12	19.74%	255,632.56	25.38%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	443,077.61	35.70%	528,618.23	46.30%	412,787.72	40.98%
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	220,161.61	17.74%	10,400.68	0.91%	90,632.66	9.00%

注：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预收账款+应付账款

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由于流动资金占用主要来自于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在公司经营模式及各项资产负债周转情况长期稳定，未来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假设2016年至2018年，公司主要经营性应收、应付及存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最近一年末（2015年末）保持一致。因此，以截至2015年末公司各经营性流动资产类科目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类科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基础，对公司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各经营性流动资产类科目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类科目的金额进行预测。

③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的具体测算

利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营业收入增长导致的相关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

的变化，测算2016年至2018年公司业务的流动资金缺口，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经营性流动资产、 负债占比	预测期			2018 年末比 2015 年末增加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营业收入	1,241,110.98	100.00%	1,398,794.46	1,576,511.67	1,776,807.90	535,696.92
应收票据	60,927.68	4.91%	68,668.56	77,392.92	87,225.71	26,298.03
应收账款	361,451.92	29.12%	407,374.48	459,131.52	517,464.30	156,012.38
预付账款	25,306.79	2.04%	28,522.03	32,145.76	36,229.89	10,923.09
存货	215,552.82	17.37%	242,938.87	273,804.32	308,591.23	93,038.40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	663,239.21	53.44%	747,503.94	842,474.51	949,511.12	286,271.91
应付票据	179,965.90	14.50%	202,830.62	228,600.30	257,644.03	77,678.13
预收账款	42,187.56	3.40%	47,547.50	53,588.42	60,396.85	18,209.29
应付账款	220,924.14	17.80%	248,992.62	280,627.19	316,280.95	95,356.81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	443,077.61	35.70%	499,370.74	562,815.92	634,321.84	191,244.23
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	220,161.61	17.74%	248,133.20	279,658.59	315,189.29	95,027.68

注：预测期营业收入=前一年营业收入×预计营业收入增长率

2016 年至 2018 年流动资金需求=2018 年末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2015 年末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

根据上表预测的公司2016年至2018年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情况，公司未来三年经营性流动资金的缺口为95,027.68万元。

通过销售百分比法测算，发行人预计未来三年需补充的经营性流动资金金额为95,027.68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安排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为不超过67,000万元，考虑到相关中介机构及发行费用，实际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2016年至2018年三年流动资金需求量。通过本次发行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增强偿债能力，具有合理性。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定期报告、银行贷款合同、复核了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量的测算假设和方法，并比较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前后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等主要偿债指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拟偿还的银行贷款均属于一年期短期

借款，到期日均在2016年四季度。考虑到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时间很可能晚于上述银行贷款的到期还款日，因此无须取得提前还款的同意函；发行人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合理，所测算的流动资金需求量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及业务发展目标相匹配，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金额未超过公司未来三年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均高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可以适当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利于节省财务费用，减轻短期偿债压力，增强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融资能力、盈利能力和整体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的稳健、持续经营。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符合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具有合理性。

2、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请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重大投资和资产购买标准如下：

“公司发生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

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015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所发生的重大投资标准的计算所涉及的力帆股份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6年9月末	2015年 /2015年末	2014年 /2014年末
总资产	2,802,292.25	2,528,075.10	2,084,154.36
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	679,491.97	683,026.21	540,806.61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18,633.06	35,391.56	38,607.39
营业收入	785,409.65	1,241,110.98	1,141,674.84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2015年5月24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资金来源	审议决策情况	交易完成情况
1	发行人向全资子公司力帆乘用车增资	8.2亿元	募集资金投入	2015年1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15年2月，相关款项已支付完毕并于2015年5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力帆乘用车向万光新能源增资	9亿元	自有资金	2016年2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力帆集团重庆万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16年3月，相关款项已支付完毕并于2016年2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相关项目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未来三个月内暂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

公司一直积极寻求与发展战略相适应、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投资机会。未来三个月如出现新的良好市场机遇或投资机会，公司若筹划对外投资或资产购买等重大事项，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和相关审议程序，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投

投资者利益。

对此，公司出具声明和承诺如下：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向力帆乘用车增资8.2亿元和向万光新能源增资9亿元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情形。上市公司上述重大投资分别以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自有资金形式进行支付，相关资金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无关，不存在投资资金依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支付的情况。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未来三个月暂无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如未来启动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事项，将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决策的相关文件，与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公告文件、对外投资的相关文件，取得上市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详细披露了已实施或正在实施中的重大投资项目；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除了上述已披露的相关项目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发行人未来三个月内暂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如未来启动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事项，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和审议批准等程序，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切身利益。

3、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偿还银行贷款变相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1)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上市公司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事项分别以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自有资金形式进行支付，资金均已落实且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无关，不存在投资资金依赖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支付的情况：

(2) 公司已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设立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说明与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3)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4,000万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智能新能源汽车能源站项目、智能新能源汽车16亿瓦时锂电芯项目、智能轻量化快换纯电动车平台开发项目和偿还部分公司银行借款。

募集资金投入均具有明确的用途。其中，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亦是综合考虑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财务风险相对较高，且根据对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的合理预测所测算，用于满足未来部分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金额合理。

(4) 截至本反馈回复说明出具日，除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外，公司目前暂无在未来三个月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亦未开展相关筹备和洽谈工作。若未来公司筹备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相关信息，保证各类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切身利益。

对此，公司出具声明和承诺如下：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向力帆乘用车增资8.2亿元和向万光新能源增资9亿元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情形。上市公司上述重大投资分别以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自有资金形式进行支付，相关资金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无关，不存在投资资金依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支付的情况。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未来三个月暂无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如未来启动重大投资或资产购

买事项，将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公司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由公司董事会设立专户存储，并按照相关要求对募集资金实施监管，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确保不存在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变相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已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合规。”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筹集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安排，是公司真实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信息披露充分、准确，不存在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变相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保荐机构查阅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2015年5月24日）以来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事项的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收集上述交易相关协议、付款凭证、验资报告等，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取得上市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上市公司详细披露了已实施或正在实施中的重大投资项目，分别以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形式进行支付，资金均已落实且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无关，不存在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变相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除了上述已披露的相关项目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发行人未来三个月内暂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相关制度且出具承诺，能够保证募集资金按照计划用途使用，确保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借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本次偿还银行贷款变相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问题 4、请保荐机构补充核查最近一次董事会预案公告日前，募投项目的已投入情况，并请说明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替换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已投入资金的合规性。

回答：

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4,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1	智能新能源汽车能源站项目	33,000	36,922
2	智能新能源汽车 16 亿瓦时锂电芯项目	89,000	119,618
3	智能轻量化快换纯电动车平台开发项目	35,000	45,512
4	偿还部分公司银行借款	67,000	70,000
合计		224,000	272,052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金额，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2、最近一次董事会预案公告日前募投项目的投资情况

本次募投建设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发行人最近一次董事会预案公告日（2016年8月23日）前募投项目的投入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	主要投资 明细项目	最近一次董事会 预案公告日前投 资情况（万元）
1	智能新能源汽车能源站项目	蔡家能源站	土地及相关契税	864.00
		梅花山能源站	土地及相关契税	585.00
		高新能源站	土方清理	60.00
		泥土河能源站	-	0

		小计	1,509.00
2	智能新能源汽车 16 亿瓦时锂电芯项目	土地及相关契税	2,411.94 ^注
3	智能轻量化快换纯电动车平台开发项目		0
4	偿还部分公司银行借款	-	0
合计			3,920.94

注：本项目建设用地92,564平方米，发行人于2016年4月购入包括本项目用地在内的土地217,946平方米，共支付土地出让金54,930,000.00元和相关契税、印花税及土地交易服务费1,860,295.00元，合计56,790,295.00元，本项目建设用地应分摊土地及相关税费支出24,119,446.41元。

3、项目投资金额与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对比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资本性支出	最近一次董事会 预案公告日前已 实际投资总额	尚需投资 资本性 金额	本次募集 资金拟投 资金额	是否 超募
1	智能新能源汽车 能源站项目 ^{注1}	可研报告建 设投资金额	33,492.00	60.00	33,432.00	33,000.00	否
		土地支出	2,034.00	1,449.00	585.00	-	不适用
2	智能新能源汽车 16 亿瓦时锂电芯项目 ^{注2}		110,419.00	2,411.94	108,007.06	89,000.00	否
3	智能轻量化快换纯电动车平台 开发项目		36,240.00	-	36,240.00	35,000.00	否
4	偿还部分公司银行借款		67,000.00	-	67,000.00	67,000.00	否

注1、智能新能源汽车能源站项目中位于重庆市的两个能源站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的土地取得类型为租赁；2016年6月和2016年8月，发行人已购买了相关土地，原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终止，故土地支出不构成可研报告的新增建设投资金额。

注2：智能新能源汽车16亿瓦时锂电芯项目投资中存在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专项资金18,800万元，扣除该资金，仍不存在超募情况。

(1) 智能新能源汽车能源站项目

根据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36,922万元。其中，项目新增建设投资36,171万元，铺底流动资金751万元，资金来源于发行人自筹资

金。根据测算，该项目资本性支出金额为33,492.00万元。

由于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用地设定为租赁方式取得，故可研报告的投资金额不含购买土地的支出。其中，北碚蔡家和北碚梅花山两个能源站的土地已经由租赁方式变为购买方式，涉及购地支出及相关税费2,034.00万元。最近一次董事会预案公告日（2016年8月23日）前已支付1,449.00万元，剩余585.00万元已于2016年8月25日支付。由于购地支出未包含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投资总额中，故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对购地支出均不予置换。

最近一次董事会预案公告日（2016年8月23日）前已累计投资60.00万元，系支付济源市高新能源站的土地清理费，占资本性支出投资总额的比例为0.18%，尚需投资资本性金额33,432.00万元。最近一次董事会预案公告日（2016年8月23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该项目无新增大额支出，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根据《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第二次修订稿）》，该项目安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33,000万元，低于最近一次董事会预案公告日时该项目尚需资本性投资金额33,432.00万元（可行性研究报告口径）。故本项目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最近一次董事会预案公告日（2016年8月23日）前发行人先行投入的情况。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最近一次董事会预案公告日（2016年8月23日）后先行投入的部分符合现行规定。

（2）智能新能源汽车16亿瓦时锂电芯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力帆集团重庆万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力帆集团重庆万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营电池产品、电池机械、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制造、销售蓄电池及零部件。

根据16亿瓦时锂电芯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119,618万元。其中，项目新增建设投资117,044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574万元，资金来源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专项资金18,800万元和发行人自筹资金。根据测算，该项目资本性支出金额为110,419.00万元。

最近一次董事会预案公告日（2016年8月23日）前，16亿瓦时锂电芯项目已累计投资2,411.94万元，主要系2016年2-3月支付的项目用地的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等支出，占资本性支出投资总额的比例为2.18%，尚需资本性投资金额

108,007.06万元。最近一次董事会预案公告日（2016年8月23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该项目新增支出28.00万元，系2016年9月支付的环评费。截至本回复意见签署日，项目尚未开工。

根据《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第二次修订稿）》，该项目安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89,000万元，低于最近一次董事会预案公告日（2016年8月23日）前该项目尚需资本性投资金额108,007.06万元扣除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专项资金18,800万元后该项目尚需投资额。

故本项目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最近一次董事会预案公告日（2016年8月23日）前发行人先行投入的情况。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最近一次董事会预案公告日（2016年8月23日）后先行投入的部分符合现行规定。

（3）智能轻量化快换纯电动车平台开发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主要的经营实体，主要经营研制、开发、制造、销售力帆牌汽车及配件。

本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发行人以轻量化（车身新材料）、底盘平台化、智能化的设计为先导，结合技术路线，确保公司新能源纯电动汽车在经济性（能量消耗率）、智能化、动力电池快换技术、纯电动底盘开发、新材料应用等方面居于新能源纯电动轿车行业的前列。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45,512万元，全部为新增建设投资。项目资金来源于发行人自筹资金。根据测算，该项目资本性支出金额为36,240.00万元。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本项目无任何投资支出，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根据《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第二次修订稿）》，该项目安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35,000万元，低于最近一次董事会预案公告日（2016年8月23日）前该项目尚需资本性投资总额36,240.00万元。故本项目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最近一次董事会预案公告日（2016年8月23日）前发行人先行投入的情况。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最近一次董事会预案公告日（2016年8月23日）后先行投入的

部分符合现行规定。

(4) 偿还部分公司银行借款

本次募集资金安排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主要是基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财务风险相对偏大的现状。安排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有助于降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降低财务风险。

根据《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第二次修订稿）》，该项目安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67,000万元，拟偿还的银行贷款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募集资金 偿还金额 (万元)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1	力帆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龙湖支行	10,000	10,000	2015-9-9	2016-9-7
2	力帆股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重庆沙坪坝支行	10,000	10,000	2015-12-18	2016-12-17
3	力帆股份	中国光大银行九龙坡支行	20,000	20,000	2016-5-5	2016-11-5
4	力帆乘用车	兴业银行重庆分行	27,000	30,000	2015-12-8	2016-12-7
合计			67,000	70,000		

上述四笔贷款的到期日均在最近一次董事会预案公告日（2016年8月23日）之后，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最近一次董事会预案公告日前发行人先行投入的情况。最近一次董事会预案公告日（2016年8月23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期间，上表所列第一项借款（中国农业银行龙湖支行10,000万元）已到期，发行人已用自筹资金偿还，待募集资金到账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账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最近一次董事会预案公告日（2016年8月23日）后先行投入的部分符合现行规定。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财务记录等资料并现场核查项目进度、走访相关人员等核查方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三个建设项目，均为新能源汽车相关配套投资，彼此具有高度的关联性。三个建设项目在2016年8月23日前尚未开工建设，本次安排用于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均小于各项目后续资本性投资金额，不存在超募问题。发行人募集资金到账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最近一次董事会预案公告日（2016年8月23日）后先行投入的部分符

合现行规定。

问题 5、控股股东力帆控股、高管陈卫参与本次认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上述主体及其控制的主体等一致行动人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回答：

1、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力帆控股、高管陈卫及其控制的主体等一致行动人减持情况和减持计划的核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7月22日，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的起算日期应为2016年1月21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发行人控股股东力帆控股及其控制的主体等一致行动人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2016年10月25日，不存在减持情况；高管陈卫除拟参与本次认购将取得的公司股份外，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今未持有任何力帆股份股票，高管陈卫及其控制的主体等一致行动人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2016年10月25日不存在减持情形。

根据力帆控股、实际控制人和陈卫出具的承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7月22日前六个月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控股股东力帆控股、高管陈卫及其控制的主体等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情况，亦无减持计划。

2、律师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力帆控股、高管陈卫及其控制的主体等一致行动人减持情况和减持计划的核查

申请人律师就力帆控股、高管陈卫及其控制的主体等一致行动人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力帆控股、高管陈卫及其控制的主体等一致行动人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

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相关声明及承诺事项已公开披露，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情形。

3、发行人控股股东力帆控股、高管陈卫已作出不减持力帆股份股票的承诺

2016年10月25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力帆控股出具《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自本次力帆股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定价基准日（力帆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7月22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不存在减持力帆股份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力帆股份股票，亦不会作出减持力帆股份股票的计划或安排。如发生上述减持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将归力帆股份所有，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2016年10月25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和尹索微共同出具《承诺函》，分别承诺如下：“自本次力帆股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定价基准日（力帆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7月22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不存在减持力帆股份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力帆股份股票，亦不会作出减持力帆股份股票的计划或安排。如发生上述减持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将归力帆股份所有，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2016年10月25日，高管陈卫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自本次力帆股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定价基准日（力帆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7月22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未持有任何力帆股份股票，不存在减持力帆股份股票的情形；如本人参与力帆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并认购取得力帆股份股票，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力帆股份股票，亦不会作出减持力帆股份股票的计划或安排。如发生上述减持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将归力帆股份所有，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问题 6、请申请人结合发行对象力帆控股、陈卫的财务状况说明其认购本次发行股票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对外募集资金，结构化融资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答：

1、力帆控股资金来源

力帆控股拟以不低于人民币28,00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力帆控股作为中国知名民营企业之一，连续多年入选中国500强企业，并居于重庆民营企业50强前列，是重庆市重点民营企业代表。公司主要从事摩托车发动机及整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历经十余年的发展，已成为摩托车发动机产销量行业第二、整车产销量行业第二的国内摩托车行业领军企业；同时，依靠在热动力技术方面的优势，力帆控股积极向汽车和通用汽油机领域渗透，主要产品除摩托车发动机及整车外，还包括汽车发动机及乘用车整车、通用汽油机及其终端产品（发电机组、水泵、草坪机等）。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力帆控股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为620,642,656股，占发行人股份比例为49.4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1）财务状况

力帆控股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总资产	41,679,431,073.09	39,570,278,675.06
总负债	31,227,600,787.68	29,416,487,194.18
所有者权益	10,451,830,285.41	10,153,791,480.88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8,263,572,871.07	12,535,358,858.62
营业利润	154,156,804.80	387,068,200.23
利润总额	187,769,558.89	471,202,902.08
净利润	191,510,551.46	419,111,939.21

注：2015年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三季报数据未经审计。

（2）认购资金来源

除力帆控股自身拥有的资产外，其就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本公司此次认购的资金均来自于本公司合法且可用于认购的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

2、本公司各股东的出资均来自于自有资金或对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本公司各股东的出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除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力帆股份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本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会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产生不利影响的资产情况。

4、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在本公司所持有的力帆股份股票锁定期内，本公司各股东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

综上，力帆控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对外募集资金、结构化融资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2、陈卫资金来源

陈卫拟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1) 简历

陈卫，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510212XXXXXXXXX0311，住所为重庆市沙坪坝区东林村4号4-2。陈卫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陈卫毕业于美国伍斯特理工学院，获得电子工程硕士和博士学位。1985年，教育部公派到美国留学，获得博士学位，曾任美国航空航天署哈勃望远镜时基课题的设计工程师，Motorola 半导体公司数字信号处理部门主任工程师；1994年，在美国德州奥斯丁创办Cwill通信技术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卫博士曾担任重庆市政协委员，重庆市工商联副主席，工信部无线电频率规划专家组成员。2007年至今任重庆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以及苏州简约纳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重庆大学通信学院教授博导，重庆移峰能源有限公司经理。陈卫是SCDMA/McWiLL无线通信技术的创始人之一，并推

动SCDMA成为商业用户过百万的国内第一个无线通信标准。以SCDMA为技术基础的TD-SCDMA被国际电联（ITU）接纳成为第三代移动通信国际标准，促使中国移动采用并使之成为中国第一个产业化的国际无线通信标准。陈卫分别于2001年和2004年两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和二等奖，于2005年获CCTV中国经济年度人物提名奖。

（2）财务状况

根据2015年7月26日召开的力帆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2015年8月1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收购重庆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力帆股份出资3亿元向陈卫等8名原股东购买无线绿洲100%股权及其附属企业。其中，陈卫持有无线绿洲76.484%股权的转让价格为22,945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收购事项已全部完成，陈卫不再持有无线绿洲股权，无线绿洲已成为力帆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力帆股份以银行转账方式向陈卫支付9,105.345万元股权转让款（扣除该现金部分所对应的个人所得税），剩余10,028.455万元（扣除该现金部分所对应的个人所得税）尚未支付完毕，剩余款项供陈卫认购力帆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资金来源

陈卫拟以合法自有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除上述无线绿洲的股权转让收益、剩余支付款项及其自身拥有的其他资产外，陈卫就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本人此次认购的资金均来自于本人合法且可用于认购的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情形，其享有发行人本次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的全部权利、权益，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为任何第三人受托持有或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权益的情形。

2、除本人因出售无线绿洲股权而自力帆股份获得的股权转让收益外，相关认购资金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资金、财务资助及补偿的情况。

3、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在本人所持有的力帆股份股票锁定期内，本人

不得转让股权。”

综上,陈卫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对外募集资金、结构化融资,除陈卫认购款项部分来源因出售无线绿洲股权而自力帆股份获得的股权转让收益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力帆控股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无线绿洲的收购资料及付款凭证,陈卫的资产证明文件,以及二者分别出具的认购承诺函等文件资料,对其经济能力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根据力帆控股与陈卫的财务状况,力帆控股与陈卫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出资能力,其拟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其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对外募集资金、结构化融资;除陈卫认购款项部分来源因出售无线绿洲股权而自力帆股份获得的股权转让收益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4、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认购对象力帆控股和陈卫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不存在为第三人受托持有或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结构化融资安排,不存在认购资金源于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除陈卫认购款项部分来源因出售无线绿洲股权而自力帆股份获得的股权转让收益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以外的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问题 7、请申请人说明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是否已取得所需各项业务资质、政府审批、土地权属等。如未取得,是否存在障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是否已取得所需各项业务资质、政府审批、土地权属等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已取得的业务资质、政府审批、土地权属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业务资质	立项备案	环评审批	土地权属
智能新能源汽车源站项目	蔡家源站	不涉及	重庆市北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6年8月1日下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号:2016-500109-44-03-012003)	重庆市北碚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2月25日出具碚环函[2016]30号批复确认该项目免于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重庆移峰能源有限公司竞得北碚区蔡家组团E分区E01-1-3/03号宗地,并已于2016年6月27日与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渝地(2016)合字(北碚)第159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已缴纳土地出让金
	梅花山源站		重庆市北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6年8月1日下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号:2016-500109-44-03-012006)	重庆市北碚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2月25日出具碚环函[2016]29号批复确认该项目免于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重庆移峰能源有限公司竞得北碚区北碚组团A标准分区A8-2-1-2/05号宗地,并已于2016年10月11日与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渝地(2016)合字(北碚)第275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已缴纳土地出让金
	高新源站		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3月31日下发的豫济高新能源[2016]05129号《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济源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4月20日出具济环评审[2016]047号审批意见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6年1月20日,河南力帆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土地租赁合同》,承租位于济源市南环路与愚公南路交叉口向南约200米路西约24亩土地
	泥土河源站		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5月19日下发的豫济高新能源[2016]09024号《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济源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6月8日出具济环评审[2016]068号审批意见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6年1月20日,河南力帆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土地租赁合同》,承租位于高新区双阳河大道与泥土河交叉口东北角,高新区综合服务区以南约6.5亩土地
智能新能源汽车16亿瓦时锂电芯项目		不涉及	重庆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于2016年7月28日下发的《重庆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于2016年8月19日下发	力帆集团重庆万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就实施地块于2016年2月竞得两江新区水土组团D标准分区

项目名称	业务资质	立项备案	环评审批	土地权属
		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 2016-500112-38-03-011684)	渝(两江)环准[2016]151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D03-2/01、D10/01、D11-1/01号宗地, 并已与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渝地(2016)合字(两江)第96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已缴纳土地出让金
智能轻量化快换纯电动车平台开发项目	不涉及	重庆市北碚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6年7月26日下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 2016-500109-36-03-011824)	重庆市北碚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8月19日下发渝(碚)环准[2016]080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力帆股份取得该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号为107房地证D2008字第00100号

2、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审阅了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相关立项、环评等政府批文,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租赁合同》和土地使用权证。

经核查,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已经取得项目立项备案文件、环评批复等政府批文, 涉及土地使用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已获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或就实施用地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土地租赁合同。

二、一般问题

问题 1、请申请人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即期回报被摊薄的, 填补回报措施与承诺的内容应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上述规定的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回答: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

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同时，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做出了相关承诺。

1、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6年7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并于2016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披露。

（2）2016年7月21日，本保荐机构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核查意见》，并于2016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披露。

（3）2016年8月9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并于2016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披露。

（4）2016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并于2016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披露。

保荐机构查阅了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公告等资料，并对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进行了审慎核查：

1、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是合理的，并就填补即期回报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已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揭示，发行人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内容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并且相关主体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也作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

问题 2、申请人于 2015 年 7 月与无线绿洲陈卫等 8 名原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购事项已全部完成。请申请人说明：（1）上述交易的背景、主要条款，是否依法履行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上述交易价款的支付情况、资金来源。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答：

1、收购无线绿洲的背景、主要条款、收购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1）收购背景

为了提升力帆股份在智能汽车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3亿元向陈卫、岳彦生、王栋、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蒋德明、何强、胡冶和赵韞购买无线绿洲100%股权及其附属企业。

收购无线绿洲股权安排符合力帆股份在智能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发展战略。无线绿洲自设立之日起始终立足于为行业信息化提供宽带无线互联/物联平台，致力成为“行业信息化无线专网和数据加工解决方案提供商”，无线绿洲自主开发了eWIN宽带多媒体集群指挥系统，在民航机场、高速铁路、智能电力、城市地铁、智能交通等行业得到成功应用。无线绿洲还拥有先进的物联网、车联网技术。

公司处于传统汽车产业向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转型期，制定了新能源汽车战略规划，需要先进的物联网、车联网等新能源汽车技术支持。

(2) 主要条款

公司就本次交易分别与无线绿洲的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另行与陈卫签署《陈卫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相关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合同主体、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合同主体	交易价格（万元）	支付方式
陈卫	22,945	现金
岳彦生	485	现金
王栋	243	现金
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07	现金
蒋德明	1,656	现金
何强	795	现金
胡冶	195	现金
赵韞	974	现金
总计	30,000	-

2) 收购实施前提条件

①力帆的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② 无线绿洲的其他股东均同意并与力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的剩余无线绿洲股权一并转让予力帆；

③ 无线绿洲及其全体股东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陈述与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正确、准确及无误导性。

3) 支付时间：本次股权转让之对价应由受让方于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总价的全部价款（扣税后）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汇入转让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4) 生效：本协议经双方签署且受让方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效。

5) 业绩约定、补偿及回购条款

① 陈卫承诺无线绿洲在业绩承诺期间实际累积净利润数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预测累积净利润数额，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实现的实际累积净利润数额不低于5,630万元。如果实际累积净利润数额低于上述承诺的预测累积净利润数额，则陈卫同意将差额部分以现金补足，即应补偿金额=累积预测净利润数—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② 无线绿洲及陈卫违反《陈卫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

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第4条”中任一条款或违反本协议中的其他任何约定、陈述、保证或承诺，则：收购方有权要求陈卫收购力帆持有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收购对价为收购方要求陈卫收购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收购方收购额加上按照15%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之和。

（3）收购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2015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收购重庆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15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披露。201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收购重庆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15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披露。

（4）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7月10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8-202号），无线绿洲审计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净资产为-443.69万元。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评估”）于2015年7月18日出具开元评咨字[2015]009号《基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整合的重庆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价值估值报告》（以下简称“《估值报告》”），按照收益法对截至估值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无线绿洲的全部股权投资价值为30,800.00万元人民币。

无线绿洲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30,000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超过100%。本次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开元评估出具的《估值报告》，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对无线绿洲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收益法评估结果基于无线绿洲未来与力帆股份在电池封装、能源站技术支持服务、物联网和车联网等全面合作的基础上进行测算的。但无线绿洲由于较高的费用负担，常年亏损，其账面净资产不能反映无线绿洲未来新能源汽车行业物联网技术等业务转型带来的现金流入的价值。

开元评估具有从事估值工作的专业资质，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能胜任本次上述关联交易的估值工作。开元评估与公司、本次股权收购的转让方无关联关系，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关系。该估值机构在本次估值工作中保

持了充分的独立性。

开元评估在估值工作过程中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估值程序后出具估值报告，其出具的估值报告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本次估值报告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收益法对估值对象进行估值，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机构运用的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估值公式和估值参数的选用稳健。本次估值涉及的未来收益的预测是建立在行业竞争状况分析、未来市场需求等基础上，未来收益预测具备谨慎性。

综上，力帆股份以现金出资3亿元收购无线绿洲100%股权，符合公司在智能汽车领域的发展战略，将有效推进公司智能汽车行业领先战略的进一步深入实施，为公司产业链的延伸和综合竞争力的提升，提供更为有力的保障；本次无线绿洲股权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收购的股权资产均由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独立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和估值，并参照估值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亦针对主要股东设置业绩约定、补偿及回购条款，作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述交易价款的支付情况、资金来源

（1）交易价款支付情况

2015年8月12日，力帆股份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力帆股份对外投资收购无线绿洲100%股权事项，公司与陈卫等八位转让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正式生效。

2015年8月14日，力帆股份向陈卫支付了股权转让款1,179万元人民币。

2015年11月9日，力帆股份向陈卫支付了股权转让款2,233万元人民币。

2015年11月17日，力帆股份向陈卫支付股权转让款5,693.345万元人民币。

2015年12月，公司代陈卫缴纳了本次受让股权上述三笔股权转让款合计9,105.345万元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税金，并取得北碚区地税局出具的完税证明。

2015年12月31日，无线绿洲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无线绿洲成为力帆股份全资子公司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2016年1月20日，力帆股份分别向王栋、岳彦生、赵韞、蒋德明、胡冶、何强、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

截至2016年1月20日，力帆股份已以现金方式向除陈卫以外的无线绿洲股东收购款支付完毕。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力帆股份已向陈卫支付9,105.345万元股权转让款（扣除该现金部分所对应的个人所得税），剩余10,028.455万元（扣除该现金部分所对应的个人所得税）尚未支付完毕。根据2015年9月20日力帆股份与陈卫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陈卫剩余的无线绿洲股权收购款项10,028.455万元应用于认购力帆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若本次力帆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未成功，该10,028.455万元款项用于力帆股份以后的非公开发行，直至认购力帆股份发行的股票。

（2）资金来源

力帆股份本次以现金3亿元收购无线绿洲100%股权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均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收购无线绿洲所涉及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审计报告、估值报告、收购协议和支付凭证等文件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力帆股份以现金出资3亿元收购无线绿洲100%股权，符合公司在智能汽车领域的发展战略，将有效推进公司智能汽车行业领先战略的进一步深入实施，为公司产业链的延伸和综合竞争力的提升，提供更为有力的保障；本次无线绿洲股权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收购的股权资产均由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独立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和估值，并参照估值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亦针对主要股东设置业绩约定、补偿及回购条款，作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价款除陈卫部分价款尚未支付完毕外其余价款均已支付，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问题 3、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回答：

1、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形。但存在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2、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

(1) 2014年5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对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董事长尹明善等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4)0023号)。

主要内容：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4,275,852.30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2%，但公司在2013年度业绩预增公告中预计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50%以上。公司实际业绩与预告业绩差异较大，且未及时刊登业绩预告更正公告。鉴于上述行为，监管一部对公司董事长尹明善、总经理尚游、财务总监叶长春、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陈辉明、董事长秘书汤晓东予以关注。

整改措施：公司相关责任人召开会议，讨论出现此次错误的原因，认真学习了相关规定，并总结了教训，确保之后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2015年7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对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郝廷木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15)7号)。

主要内容：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7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4月29日披露2015年一季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1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以及对公司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决策过程中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公司副总裁郝廷木未遵守前述规定，于2015年4月24日买入力帆股份股票35,800股，成交均价13.645元/股，成交金额488,491元。鉴于公司副总裁郝廷木违规买入的股票数量和金额较大，且同时构成两项违规，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3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郝廷木予以通报批评。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上海证券

交易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计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整改措施：公司加强了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单位关于股份变动管理有关规定的培训。接到纪律处分决定书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短线交易、超比例出售及窗口期交易等违规买入或卖出股票的情况。

(3) 2016年7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对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6）0050号）。

主要内容：2016年4月22日，公司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显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摩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宝科技”）对公司存在资金占用，2015年度累计占用金额4.115亿元，期末占用余额1.768亿元。经查明，摩宝科技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融资租赁”）、四川力帆善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善蓉”）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力帆融资租赁、力帆善蓉于每周非工作日或法定节假日前一个工作日的16时之前，向摩宝科技转入一定数额资金，摩宝科技于非工作日或法定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12时之前归还该笔资金，并以10%的年化利率向力帆融资租赁、力帆善蓉支付资金占用费。2015年11月16日至2016年1月25日期间，上述资金占用合计发生金额6.9亿元，公司获得利息收入69万元。

另经查明，力帆融资租赁和力帆善蓉系公司下属从事融资租赁、租赁交易咨询及担保、商业保理等资金融通业务的平台，其与摩宝科技开展的资金借贷业务属主营业务范畴。公司发现上述事项涉嫌关联方资金占用后已主动终止交易，可以酌情予以减轻处理。鉴于上述事实 and 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摩宝科技、公司时任总会计师叶长春、董事会秘书汤晓东予以监管关注。

整改措施：公司责成相关部门及责任人及时内收回了被占用的资金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问责。公司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对涉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的法律法规深入全面的学习。公司将在今

后的资金管理中严格按照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将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落实内部控制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强化执行力度，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再次发生，保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4) 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于2016年5月17日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对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6]9号）。

主要内容：2015年11月，力帆融资租赁和力帆善蓉与摩宝科技签署合作协议，约定力帆融资租赁和力帆善蓉于每周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前一个工作日的16时之前向摩宝科技转入一定数额资金，摩宝科技于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12时之前归还该笔资金，并以10%的年化利率向力帆融资租赁、力帆善蓉支付资金占用费。2015年11月至2016年1月期间，力帆融资租赁和力帆善蓉陆续向摩宝科技划转资金6.92亿元，并收入利息收入69.06万元。

截止2016年1月末，力帆融资租赁和力帆善蓉全部收回上述资金。力帆于2016年4月才在2015年年报以及《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自查情况说明及致歉的公告》中披露了上述情况，披露不及时。上述行为不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第一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六条的规定。

摩宝科技具有人民银行下发的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业务许可证，2015年力帆融资租赁、力帆善蓉与摩宝科技签订支付服务协议，并在摩宝科技开立虚拟账户。力帆融资租赁和力帆善蓉通过该虚拟账户收取客户款项，并在收到款项后将该账户的资金转入力帆融资租赁和力帆善蓉的银行账户。其中2015年力帆融资租赁通过在摩宝科技开立的虚拟账户收取客户租金2203万元，单日账户存款最高额为164万元，2015年末账户余额为33万元。2015年力帆善蓉通过在摩宝科技开立的虚拟账户收取P2P业务投资款2909万元，单日账户存款最高额为297万元，2015年末账户余额为25万元。此外公司2015年向关联方山东恒宇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商品4647万元；向摩宝科技支付系统开发及维护费508万元。

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均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并披露。上述行为不符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六

条的相关规定。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公司出具警示函，提醒公司补充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强化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力度，杜绝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

整改措施：针对摩宝科技资金占用的整改措施详见前述（三）。针对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均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并披露，公司已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议案》时进行补充披露，并将与摩宝科技及山东恒宇新能源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作为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审议并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执行，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依法进行了披露。

截至本反馈回复说明出具日，发行人除上述事项外，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2016年8月10日，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6）。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询了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网站及其他公开渠道信息，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整改报告、年度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并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访谈，了解历次被监督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的背景、缘由、回复整改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五年内，发行人除上述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给予的监管关注和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外，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针对《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监管关注决定》中涉及的问题，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及时回复，并落实了整改措施，已按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发行人通过落实整改措施，提升了自身的规范运作水平，有助于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6226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之签署页）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16226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童 箏

王兴川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1 月 3 日